考試院第12屆第21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考選行政

各項考試臨時命題未用餘題再利用,提升優質試題使用效能

一、前言

國家考試試題品質良窳,攸關掄才成效,現制試題來源分為題庫 試題與臨時命題,前者依「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組設題庫小組建置 題庫;後者對未建立題庫之科目,係各項考試典試委員會依「典試法」 授權,由典試委員或命題委員秉其專業素養命題。前揭二類試題均密 存並附正、副題,俾利闈內決定並組製試題,其經拆封後而未使用之 試題,題庫試題依「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應再 經審查方得使用;未經使用之臨命試題,囿於無再利用之法源,爰由 各項考試題務組於出闈後送交本部題庫管理處收錄庫房保管。

按國家考試應試科目繁雜,礙難悉數採題庫供題,爰由臨時任務編組之典試委員會命題,兼以題務組製題時程緊迫,典試委員長或各組召集人入闡決定試題時如發現有試題錯誤、瑕疵或不合時宜,在時間有限情況下,對典試委員會及題務組如何如期提供足量試題造成非常沈重的負擔,爰於第11屆曾有考試委員建議,對於未經使用之優質試題應賦予再利用之機制。審酌各項考試未用餘題仍有品質相當良好的試題,如得經再審查後密存備用,可作為各該考試緊急供題管道之一。

二、未用餘題再利用方案及配套措施

(一) 近、中長期方案

考量現有保管試題之科目繁雜、題數多寡不一,並配合經費編列 及人力配置等情況,擬具分階段再利用方案如下:

執行方案		作法
近期	專案	擇庫存量大、列考次數頻繁、應考人數多之科目,聘請專
	編修	家學者進行專案編修,作為臨時命題之備用試題。
	題庫	擇與現行題庫科目相同(包括考試類別、等級、題型均相
	整編	同),充作命題來源之一,經題庫小組審查後入庫使用。

執行方案		作法
中長	新建	視本部經費餘裕及人力配置,擇庫存量大、列考次數頻
期	題庫	繁、應考人數多之科目,組設題庫小組,新建題庫試題。

(二) 相關配套措施

1. 命題規則明訂法源

- (1) 法規修正:檢討現行法制架構,修正命題規則第3條, 增列未獲各種考試選用之試題得再經審查後密存備用規 定,業於104年1月8日提經釣院審議通過,賦予再利 用之法源依據。
- (2)使用規範:為尊重各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權責,僅限於原命擬試題不敷使用,因情況急迫無法由原命題委員補命題時,始得報經典試委員長同意,選用經審查後備用之同等級同科目之試題。
- (3) 委員增聘:為符應典試法有關臨時命題之任務編組,就 選用試題之原命題者或審查者,須依典試法第 10 條規 定,增聘為該次考試命題委員。

2. 闡務作業前期管控

題務組對於未獲選用之試題,先行檢視標準(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之完整性,且確認無與最近3年考畢試題相同或相似,或經認定未有重大瑕疵無法使用等情形,送交題庫管理處點收保管。

3. 加強臨時命題委員命題宣導

配合本項政策推動,由各考試承辦司加強宣導臨時命題委員對於提供國家考試未經使用之餘題,請勿外洩,或重複提供於後續之國家考試,或使用於國家考試以外之用途。

三、 未用餘題專案編修作業原則

為使本項專案順利推行,擬訂專案編修原則如下:

(一)編修科目擇定

對於編修 (子)科目之擇定,採已訂有命題大綱、參考答案內容

較為完整、列考次數較為頻繁、應考人數較多或與現行題庫科目屬性相近之科目,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專案編修。

(二)編修進行方式

每(子)科目原則聘請二位委員到部編修試題,以個別審查為原則,並視編修題數多寡、學科性質或委員作業需要彈性調整審查人數與方式。為謹守國家考試公平、公正性,請渠等簽署約定書,比照典試法等規範,履行本人及近親應考主動告知、保密、迴避等義務及協助試題疑義釋復工作。

(三) 編修試題重點

1. 瑕疵或錯誤試題之作廢

試題內容未符應命題大綱或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難易度未符合考試等級或應考資格,涉及學科內容爭議或不合時宜,計算題經審核無法作答,試題之命擬未切合命題原則等規範,或經編修委員專業素養判斷具瑕疵或錯誤之試題,予以作廢處理。

2. 試題內容及形式之確認

編修委員須檢視試題之題意及作答條件完整無誤,審核專有名詞、英文、符號、度量衡單位之正確性,附有圖(表)示者須確認試題能與圖(表)扣合。測驗題須確認題幹與選項一致性,申論題須確認(子)題分分配合宜,避免簡答題型,並註明命題大綱或核心能力、解題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解題過程須否利用法規或計算等重要試題屬性。

3. 完備標準 (參考) 答案、計算過程、評分標準

審核各題所附標準(參考)答案之周全性,涉及計算者須確認過程完整性及答案正確性,另申論題須附評分標準作為試題評閱之參考。

本部業依前揭原則,配合本部預算及人力配置情形,擇定 88(子) 科目優先推動專案編修作業,並將編修完成試題彌封密存於本部題庫 庫房,作為各該考試緊急供題使用。

四、結語

精進試題品質、提升評鑑效能,向為本部努力方針。各項考試臨時命題未用餘題再利用案,除可供作緊急供題管道,亦可擴大題庫試題來源,短期內本部將賡續執行近期方案,並就專案編修試題施行成果予以檢討,作為未來是否繼續推動或擴大辦理之基礎。另就中長期而言,則視預算編列及人力配置情況,擇未用餘題庫存量大,且列考次數頻繁、應考人數多者,評估適時新建題庫。